

聲請 解釋憲法 狀

聲請人：許榮棋

為臺灣高等法院刑庭 100 年上易 1483 號確定判決(證一)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，嚴重侵犯聲請人言論自由，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聲請人檢舉犯罪維護公共利益，竟被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割裂證據，以妨害名譽刑法 310 條誹謗罪判處拘役 50 天定讞，聲請人雖不服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保障言論自由的判決，但也已繳納新台幣五萬元罰金完畢。
- 二、從司法院網站知悉，被譽為「釋憲達人」的錢建榮法官，8 月底調升到最高法院的錢建榮法官，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易字第 770 號、109 年度





上易字第 552 號，審理被告等涉刑法第 309 條妨害名譽章公然侮辱罪的受命法官，在高升前夕合議庭裁定：

「本院依合理之確信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，認為刑法第 309 條於本案之適用，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，過度侵害被告言論自由之疑義。本院須提出釋憲聲請書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於大法官為解釋前，本件裁定停止審判程序。」(證二)，認為刑法第 309 條，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，過度侵害被告言論自由之疑義，裁定停止審判程序，向貴院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三、聲請人長期從事媒體社會運動工作，報導真相是媒體工作者之天職，檢舉犯罪維護公共利益，卻被判刑留下誹謗的妨害名譽犯罪紀錄！如今知道錢建榮法官的合議庭，為被告涉公然侮辱的妨害名譽罪，停止審判程序提出釋憲聲請，聲請人除感謝合議庭法官維護憲法，及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：「妨害名譽除罪」的努力，也「搭便車」向貴院聲請釋憲。但因從未上過法律課當然沒有三位法官功力，和為減少紙張浪費落實環保，有關刑法第 309、310 條都屬妨害名譽章，有牴觸憲法第 11



條、第 23 條，過度侵害被告言論自由，請參酌與裁定聲請釋憲的庭長周盈文，和受命法官錢建榮相同的誹謗罪（109 年度上易字第 444 號）判決書理由：貳、實體部份-證明力部分：三、全部內容，即「按妨害名譽章中之不論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，均係國家以刑罰公權力，對於人民之「言論」所為之處罰，-----（八）---亦非刑法處罰之言論。」，和七、「---本院並願引用美國最高法院在關於甚至是所謂「三字經」的侵犯性言論，亦應受到言論自由保護的判決中，由哈藍(Harlan)大法官所主筆的一段判決內容，願提出與本案自訴人及被告共勉，並藉以宣示司法權保障言論自由的用心：「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，在我們這樣多元複雜的社會中，是一帖良藥。他可以防止政府箝制言論，以控制我們所能獲得之資訊，希望這樣的自由可以使我們的公民更進步，讓我們的政治更完美，也相信這是我們政治體制所依賴的個人尊嚴與選擇的唯一途徑。...或許，這自由會造成言詞的喧囂與不和諧，甚至是侵犯性的語言。然而在某個既定的限制下，他其實是開放公共討論所容許的必要副作用。也許空中充滿著言詞噪音，這卻是良性的訊

息。在我國發展多元民主及逐步邁向法治成熟的今日，

這段話實值得咀嚼再三。」(證四)。

三、敬請鑒核，謝謝！

此 致

司法院

證一：臺灣高等法院刑庭 100 年上易 1483 號確定判決書（影本）。

證二：臺灣高等法院刑庭 108 年上易字第 770 號、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裁定書（影本）。

證三：臺灣高等法院刑庭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44 號判決書（影本）。

2021 (110) 年 9 月 10 日

聲請人：許榮棋

